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连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在不影响经营独立性前提下，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股东闫连红一致行动人王玉卿和关联公司河北蓝太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 6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以前。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闫连红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朱保欣、马宇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